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应用外语学院文件

粤外艺职院应外〔2015〕2号

应用外语学院关于资助教师 培训与交流的管理办法

为提高应用外语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师发展转型，有效支持教师培训与交流，现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最新精神，结合应用外语学院现实情况，以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公平性为原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师申请参加的各类培训、交流活动应立足专业发展、本职教学、教辅岗位，与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和科研方向一致，重点资助教师的转型发展。

第二条 优先资助工作努力、乐于奉献、专业素质好和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参加培训与交流。

第三条 鼓励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不资助价格昂贵或者水平不高的培训与交流。

第四条 申请参加各类培训、交流的教职工，应以不影响学院工作、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原则。在外出培训、交流前必须自行安排好相关的工作、调停课事宜，无法妥善安排的，一律不予批准。

第五条 外出参加培训、交流的教职工，按照《应用外语学院教职工参加培训、交流申请流程》要求执行。预算经费超过4000元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六条 原则上每位教职工参加各类培训、交流，每年度可申请市内2次，或省内外1次；利用个人项目经费或利用示范校建设、重点专业建设等专项经费进行的活动按照学院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专款专用。学院领导、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教研室主任外出培训交流按学校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报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原则上每年度各教研室可申请参加与专业建设相关的省内参观、交流活动一次，原则上每人费用不超过400元，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学院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

第九条 教职工外出开会期间，差旅补助等按学校标准执行。

第十条 教职工因参加由上级部门（教育厅、学校）选派或者由学院安排的各类培训、交流，所发生的授课变更按因公调课处理，由本人申请的各类培训、交流所发生的授课变更按因私调课处理。

第十一条 可享受本规定资助的人员包括应用外语学院全体教职工，双肩挑人员除外。

第十二条 已享受其他部门补贴的学习、进修、考察、学术交流、国内外课程学习、访问学者、攻读学位和合作科研等活动，学院经费不予以额外补贴。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助教师发展的经费来源为学院包干经费和学院创收经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应用外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